

证券代码：838435

证券简称：润凯实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广州市申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申凯”)持有的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广州申凯的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广州申凯的出资份额。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总计 5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 5.9%。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并且是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东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简称与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润凯实业、公司	指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申凯	指	广州市申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计划	指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三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要求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本计划的股份价格

三、本计划的股份分配方案

四、本计划的实施方案

五、本计划的限售安排

第五章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章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已解锁股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未解锁股票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三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要求

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此次股权激励对象限在公司内部，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正式

员工并且是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广州申凯持有的公司股份，广州申凯的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广州申凯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作为广州申凯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广州申凯出资份额 1 份，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股。本次激励规模为 5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 5.9%。由普通合伙人黄志红向激励对象转让广州申凯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激励。

二、本计划的股份价格

参照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激励对象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2.30 元/股，对应广州申凯出资份额为 6.90 元/份。

三、本计划的股份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8 人，激励股份数量为 59 万股，本计划的股份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董监高/ 核心员工	公司股份 (万股)	广州申凯出资 份额 (万份)
1	李婷	GLAMOURBELLA	董事	20	6.67

		品牌总经理			
2	邓英	国内业务部 主管	高管	15	5
3	蔡梅芳	采购部主管	高管	15	5
4	黎丽新	总经办主管	核心员工	2	0.67
5	张秀萍	国际业务部 主管	核心员工	2	0.67
6	黄鹂	财务总监	高管	2	0.67
7	罗莉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2	0.67
8	孙凯磊	研发部 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	0.33
合计				59	19.68

四、本计划的实施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广州申凯出资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行权。激励对象在受让出资份额时直接将转让款支付给黄志红女士。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形式。

五、本计划的限售安排

(一) 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受让股份起 48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广州申凯的出资份额及通过广州申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合称“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予以锁定,不

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锁期

锁定期满，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权获得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股票受让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4
第二次解锁	自股票受让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4
第三次解锁	自股票受让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4
第四次解锁	自股票受让之日起 8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1/4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年度内，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公司股票当年应解锁部分解锁期顺延一年，若连续三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受让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取得的广州申凯的出资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和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申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1301房之四（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BCW7F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所持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黄志红	45	45	90	普通合伙人
2	曾彪宁	5	5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50	100	-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进行绩效考核。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若因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或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受让的股票。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受让的股票在未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已解锁股票的处理

1、任职期间，经广州申凯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之间的财产份额可以自由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不得转让给公司股东及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2、非负面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非负面离职的，应当将持有广州申凯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合伙人均不愿购买该等合伙份额，则广州申凯应将该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出售，然后将股票出售所得全额退还给该合伙人并为其办理退伙手续；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自残及因自己违法造成的除外）的而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可以继续持有已解锁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普通合伙人决定购买激励对象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则该出资份额的价格按照其市场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该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货币成本价中较高者为准，普通合伙人亦可自愿提高购买价格。

3、负面离职

激励对象出现负面离职情况，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未解锁股票的处理

1、激励对象自受让股票之日起在公司入职未满 48 个月

激励对象出现非负面离职或自愿退出的，应当持有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激励对象自股票受让之日起在公司入职已满 48 个月

出现非负面离职的，应当将持有的广州申凯的未解锁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若普通合伙人不愿购买该出资份额的，广州申凯应将该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出售，然后将股票出售所得的 95% 退还给该合伙人并为其办理退伙续；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自残及因自己违法造成的除外）的而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可以继续持有已行权已解锁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普通合伙人决定购买激励对象拟转让的股票，则该出资份额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的 95% 与激励对象取得该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货币成本价中较高者为准，普通合伙人亦可自愿提高购买价格。

3、负面离职

无论激励对象自受让股票之日起在公司已服务是否满 48 个月，一旦激励对象出现负面离职退出情况，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和公司股票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非负面离职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 1、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2、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因其本身违法行为或

未经公司同意从事兼职或其他经营活动所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3、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因其本身违法行为或未经公司同意从事兼职或其他经营活动所导致死亡的除外；

4、激励对象已经不适合继续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期满不再续约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激励对象离职的；

6、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负面离职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1、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

2、在公司任职时，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依法辞退的；

3、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激励对象因出现下列负面行为，无论公司是否实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均视为负面离职：

(1) 因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而损害公司利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非法将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的；

(3) 利用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的，损害公司利益的；

(4) 泄露公司的内部机密或商业秘密的；

(5) 在公司工作期间，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的；

(6) 因其本身违法行为或未经公司同意从事兼职或其他经营活动所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7) 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公司，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

(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